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星医疗”)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6月7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次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198,943,250股增加到1,419,045,964股。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列明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何菊菊夫妇一致行动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456,964,653	38.11%	456,964,653	32.20%
郑坚江	215,064,730	18.06%	215,064,730	15.16%
合计	692,031,383	57.17%	692,031,383	49.77%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常州江博诺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管理2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1号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盛世-三星医疗定期定资产理计划及中欧盛世-三星医疗3期定资产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三星医疗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本公司149,303,153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星医疗总股本的10.521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奥克斯集团、郑坚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本日报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2016年6月8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国立集团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董事长
-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田国立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 提名赵安吉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赵安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相关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2和附件3。
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选举其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提名人声明
3. 候选人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赵安吉女士简历

赵安吉女士,1973年生,现任美国福耀集团副董事长,负责国际航运财务、船务以及船队管理和营运。1994年至1996年,赵安吉女士在属福耀集团的史密森·邦尼(Smith Barney)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在美国福耀集团担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先后在美国福耀集团副总裁和资深副总裁。2008年至1996年福耀集团董事长。2005年5月赵女士全票当选“BIMC2005(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第九届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赵女士受邀担任“世界领袖(中国)”领袖会-主席人。2011年4月,她当选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赵安吉女士目前担任大中华区教育基金会、美国国际保护基金会、美国国际保护基金会、上海交大教育基金会、另担任哈佛大学商学院长期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青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国际保护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担任在美国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担任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上海交通大学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安吉女士,199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荣誉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项下声明

提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赵安吉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项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项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项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项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并已被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项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项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项资格证书。
-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项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人员任职回避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事项董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被提名人员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在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在本上市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控制权的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控制权的关联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类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项候选人下列不良记录: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200010008	9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88373400021003	7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26348	1,369,999,991.90
合计		2,969,999,991.9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方花旗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东方花旗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时专户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时专户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方花旗。

6. 公司以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方花旗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东方花旗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东方花旗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凌峰、罗亚红,持续督导期间自2016年12月31日起。

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凌峰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俞军柯、杨婷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由俞军柯、杨婷婷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告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6年6月7日发行情况报告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俞军柯、杨婷婷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5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5年5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外公告。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备案申请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材料补正无异议的批复,股权激励方案第三次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 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当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当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当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1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573.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来源:海能达LC1、期权代码:037638。

7.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授予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519.9万份,行权价格为18.01元。

8.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9月4日,授予价为28.53元。

9.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上半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1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5,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9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9.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04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2元。

10.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30万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来源:海能达LC2,期权代码:037638。

11. 2015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8,117,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6月2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178元,行权数量调整为277.75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7,85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6年5月24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股权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三)调整结果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3.266-0.033=3.233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5.178-0.033=5.145元

综上所述,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3.266元/份调整为3.233元/份”、“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178元/份调整为5.145元/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06月08日召开各位董事会议。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06月0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唐学浩、王卓、李瑞、唐应辉。

4. 本次会议董事陈清洲先生主持,陈军雷王、王卓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拟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3.266元/份调整为2.03元/份。“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178元/份调整为5.14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06月02日召开各位监事会议。

2. 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06月08日以现场参与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实际出席3人,实际列席3人。监事会秘书张祖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晋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5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5年5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外公告。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备案申请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材料补正无异议的批复,股权激励方案第三次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 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当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当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1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573.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来源:海能达LC1、期权代码:037638。

7.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授予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519.9万份,行权价格为18.01元。

8.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9月4日,授予价为28.53元。

9.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上半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1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5,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9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9.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04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2元。

10.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30万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来源:海能达LC2,期权代码:037638。

11. 2015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8,117,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6月2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178元,行权数量调整为277.75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7,85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6年5月24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股权激励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三)调整结果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首次授予